

## 著作權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各款內容認定要點

95年3月23日

經濟部經智第 09504601270 號令訂定發布

規 定	說 明
一、 本認定要點依著作權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為將著作權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原則性規定詳細規範，特依第八十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 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一項所稱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式規避及第二項所稱破解、破壞或規避，於本要點中簡稱規避。	本要點所稱之規避，指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一項所稱之「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式規避」及第二項所稱之「破解、破壞或規避」。
三、 下列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非屬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之情形者，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 （一）主要供規避防盜拷措施之用。 （二）除前款用途外，其商業用途有限。 （三）為供規避防盜拷措施之用而行銷。	一、 按根據「科技中立」原則，並非所有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均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僅於符合一定要件之情形，始賦予負面評價，予以限制，爰參考美國、歐盟、日本、韓國、香港法制及相關自由貿易協定內容，規定相關條件。 二、 本點所稱之「防盜拷措施」包括：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access control）及禁止或限制利用著作之防盜拷措施（exploitation control）二種情形。
四、 電器、通信、電腦產品之零件、組件或產品不得具有前點之情形，但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之人，就該產品及其零件、組件之設計或選擇上，並無義務對於任何特定防盜拷措施予以反應。	一、 按多功能電子設備（multifunction electronic devices）可能在多項功能之中具備可規避防盜拷措施之功能，但並非以此等規避功能為其設計主要目的，則此等設備可否因本法所定防盜拷措施保護機制而不得製造、散布，爰有加以釐清之必要。 二、 美國著作權法第 1201 條(c)(3)規定：「本條規定並不要求在電器、通信、電腦產品等零件之設計、組合上，對於任何特定保護措施予以反應，只要此等零件、組件或產品不落入本條(a)(2)或(b)(1)

規 定	說 明
	<p>之規定（即不屬於上述三要件之情況）」。歐盟 2001 年指令前言第 48 點闡明：「此等保護措施並不表示有義務去設計對於保護措施可以反應之器材、產品、零件或服務，只要這些器材、產品、零件或服務不落入本指令第六條之禁止規定（即不屬於上述三要件之情況）」。此等規定旨在就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與多功能電子設備之製造、銷售業者之利益間尋求平衡點，確有必要，爰參考上述立法例規定之。</p>
<p>五、 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第一款所稱為維護國家安全者，指依法執行維護國家安全所為之保護資訊安全或情報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前項所稱資訊安全，指為判別及處理政府所管領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網路之缺點所進行之行為。</p>	<p>一、本點適用於為維護國家安全，依法令執行活動而得規避防盜拷措施之情形，包括得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access control），或製造、輸入、提供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或利用著作之防盜拷措施（access control 及 exploitation control）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p> <p>二、相關事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為避免政府所管領之電腦遭到駭客入侵，自行或委由包商對政府各單位所管領之電腦為測試，以便判別或處理前開電腦之缺點，並為改進，以確保資訊安全。</li> <li>2. 國家安全局為維護國家安全，特別針對疑似不利國家之情報需要，破解可疑之電腦或伺服器，或其中特定文件或檔案所附加之防盜拷措施，俾了解是否有欲不利我國之情況。</li> </ol> <p>三、本點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 1201 條第（e）項有關「依法執行情報及其他政府活動之免責」之規定定之。</p>
<p>六、 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第二款所稱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者，指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令所執行之偵查、調查或其他政府活動。</p>	<p>一、本點適用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令執行政府活動而得規避防盜拷措施之情形，包括得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access control），或製造、輸入、提供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或利用著作之防盜拷措施（access control 及</p>

規 定	說 明
	<p>exploitation control ) 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p> <p>二、相關事例： 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執行偵查犯罪等行為，因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或相關特別法（如通訊保障監察法等）所賦予之國家公權力之行使，故得規避防盜拷措施，俾進行依法令所執行之活動。</p> <p>三、本點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 1201 條第 (e) 款有關「依法執行情報及其他政府活動之免責」之規定定之。</p>
<p>七、 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第三款所稱檔案保存機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為評估是否取得資料所為者，應符合下列情形：</p> <p>（一）無法合理獲得與該被進入著作相同之以其他形式表現之重製物。</p> <p>（二）進入著作後，接觸著作之時間未逾善意作成是否取得著作決定所需之時間，及未作任何其他用途。</p> <p>合於前項規定進入著作，得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p>	<p>一、本點適用於檔案保存機構等為評估是否取得資料而得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access control）之情形。</p> <p>二、本點所稱檔案保存機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指非營利性，且其館藏係開放供公眾使用，或雖非開放供公眾使用但係提供檔案保存機構、教育機構或圖書館及其附屬組織部門研究人員及其他在專業領域研究之人員使用。</p> <p>三、相關事例： 1. 某出版社發行一本電子版百科全書，但並無試用版，且無法以合理方式取得該著作之其他形式重製物（例如紙本版），導致圖書館須購買該電子版才能了解、評估該電子版百科全書之內容是否值得購買。在此情形下，若該電子版百科全書設有禁止或限制他人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access control），致使圖書館在實際購買前無法進入著作內容以了解、評估該著作是否值得購買、典藏，為避免使非營利檔案保存、教育機構或圖書館浪費經費採購不符合需要之資料，故允許得規避後進入觀看，以評估是否購買，達公、私益平衡之目的。</p>

規 定	說 明
	<p>2.某大學機械系想要評估某一軟體是否符合需要，予以購買，但是該軟體廠商並未提供合理評估方式，且以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access control）保護其著作，為避免該大學購買不符合需要之軟體，故允許規避後進入觀看，以評估是否購買，達公、私益平衡之目的。</p> <p>四、本點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 1201 條第（d）款有關「非營利性圖書館、檔案保存處及教育機構之豁免」之規定定之。</p>
<p>八、 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第四款所稱為保護未成年者，應符合下列情形：</p> <p>（一）為防止未成年人進入網際網路上之著作。</p> <p>（二）未違反本法之規定。</p>	<p>一、本點適用於為保護未成年者而得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access control）之情形。</p> <p>二、合於本點規定者，得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access control），亦得製造、輸入、提供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access control）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p> <p>三、相關事例：          網路上有些色情或暴力內容之著作，不適於未成年人進入觀看，而基於保護未成年人之立場，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相關法令規定，應採行分級制度。惟如該著作或存放該著作之伺服器，以加密方式或其他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access control）加以保護，致無法一一區別其內容，將無法落實分級，保護未成年人。為保護未成年人，故允許得規避防盜拷措施。</p> <p>四、本點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1201 條第（h）款有關「保護未成年人之免責」之規定定之。</p>

規 定	說 明
<p>九、 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第五款所稱為保護個人資料者，指下列情形：</p> <p>(一) 防盜拷措施或被其保護之著作具有蒐集或散布足以反應個別自然人在網際網路上尋求進入著作活動之個人資料之功能。</p> <p>(二) 防盜拷措施或被其保護之著作在正常運作上，未告知具有前款功能，且未提供防止或限制該功能之選擇。</p> <p>(三) 規避之效果僅限於判別及解除第一款之功能，且不影響他人進入任何著作。</p> <p>(四) 規避之目的僅限於防止第一款之功能，且其行為不違反任何其他法令之規定。</p> <p>合於前項各款情形者，得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p> <p>第一項規定於防盜拷措施或被其保護之著作並不蒐集或散布個人資料或已向使用者揭示不具備或不使用此蒐集或散布功能之情形，不適用之。</p>	<p>一、 本點適用於為保護個人資料而得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access control）之情形。</p> <p>二、 相關事例： 某著作或其防盜拷措施具有於他人進入其著作時，就會自動蒐集或散布該進入者在網際網路上活動之功能，由於其並未通知該使用者，導致該使用者網際網路活動之個人資料在不知情之情況下，即被蒐集或散布，嚴重違反個人隱私權。為保護個人之隱私權及均衡法律保護防盜拷措施之意涵，故允許於符合本條規定條件下，得規避防盜拷措施，解除此等蒐集或散布個人資料之功能。</p> <p>三、 本點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1201 條第（i）款有關「為保護個人資料者之免責」之規定定之。</p>

規 定	說 明
<p>十、 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第六款所稱為電腦或網路進行安全測試者，指為測驗、檢查、改正安全性上之瑕疵或缺點而進入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網路。</p> <p>前項規定，應符合下列情形：</p> <p>(一) 進行安全測試之人限於電腦、電腦系統、電腦網路之所有人、操作人員或經其同意之人。</p> <p>(二) 安全測試所得之資訊僅用於促進該電腦、電腦系統、電腦網路所有人或操作人員之安全，或直接提供予該電腦、電腦系統、電腦網路之研發者。</p> <p>(三) 前款資訊之使用或保存，不侵害著作權，亦不違反侵害隱私、破壞安全、電腦犯罪或其他法令之規定。</p> <p>合於前二項規定而得進入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網路，且其行為不侵害著作權，亦不違反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得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p> <p>為供執行第一項安全測試為唯一目的，得發展、製造、散布或應用規避禁止或限制著作之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但以該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本身不屬於第三點所定情形為限。</p>	<p>一、本點適用於為電腦或網路進行安全測試而得規避防盜拷措施之情形，包括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 ( access control )，及發展、製造、應用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 ( access control ) 之設備、零件、技術等。</p> <p>二、相關事例： 為測驗某機關網站之防火牆是否有瑕疵或缺點，而易遭他人擅自破解或入侵，故允許為達安全測試之唯一目的且不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時，得規避其防盜拷措施，進入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網路。且為供此安全測試之唯一目的，而發展、製造、散布或應用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資訊或提供服務的廠商，亦適用本款規定。</p> <p>三、本點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 1201 條第 (j) 款有關「安全性測試之免責」之規定定之。</p>
<p>十一、 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第七款所稱為進行加密研究者，指基於提昇加密技術或發展加密產品之目的，為確認及分析著作所用加密</p>	<p>一、本點適用於為進行加密研究而得規避防盜拷措施之情形，包括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 ( access control )，及發展、應用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 ( access</p>

規 定	說 明
<p>技術之瑕疵或缺點，而符合下列條件之行為：</p> <p>(一) 合法取得已公開發表著作之加密重製物或內容者。</p> <p>(二) 不規避，即無法進行加密研究者。</p> <p>(三) 行為前曾試圖向權利人取得規避之授權而未獲同意者。</p> <p>(四) 其行為不侵害著作權，亦不違反侵害隱私、破壞安全、電腦犯罪或其他法令之規定。</p> <p>加密研究是否合於前項各款規定，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p> <p>(一) 加密研究所得之資訊是否予以散布；如有散布，是否以提昇加密技術之方式散布；其散布之方式是否侵害著作權或違反侵害隱私、破壞安全、電腦犯罪或其他法令之規定。</p> <p>(二) 進行加密研究之人，其研究目的是否合法；是否受他人之聘雇；是否具備適當之訓練或經驗。</p> <p>(三) 進行加密研究之人是否將其研究之發現或成果，通知採取防盜拷措施之著作權人；其通知之時間。</p> <p>合於前二項規定者，得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p> <p>為執行第一項加密研究為唯一目的，得發展或應用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之科技方</p>	<p>control) 之設備、零件、技術等。</p> <p>二、相關事例：</p> <p>為研究新的加密技術以開發新的防盜拷措施或新的網路安全機制，而去蒐集市面上現附加有防盜拷措施，且使用加密技術之著作加以研究。此一研究行為有利於加密技術的發展，故允許已合法取得著作重製物且曾設法取得授權但無法取得者，為達此加密技術研究之唯一目的且不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時，得規避防盜拷措施。且為執行加密技術研究之唯一目的，亦得發展或應用規避防盜拷措施之科技方法，或將此等科技方法提供其他執行加密研究之人。</p> <p>三、本點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 1201 條第(g) 款有關「加密研究之免責」之規定定之。</p>

規 定	說 明
<p>法，並得將此等科技方法提供其他共同執行第一項加密研究之人，或提供予其他自行執行符合第一項加密研究之人，供其確認研究結果。</p>	
<p>十二、 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第八款所稱還原工程，指經合法授權使用電腦程式著作之人，為達到另行創作電腦程式著作與其他電腦程式著作間之相容性，而對該電腦程式之元素予以判別及分析。</p> <p>為執行前項還原工程，在必要範圍內，且不侵害著作權者，得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電腦程式著作之防盜拷措施。</p> <p>為達到第一項相容性之判別及分析所必要，且不構成侵害著作權者，得發展或應用科技方法，以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或利用電腦程式著作之防盜拷措施。</p> <p>合於前二項規定之行為人，以達到第一項相容性為唯一目的，得將第二項還原工程所獲得之資訊或第三項所採取之科技方法，提供予其他人，但以不違反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為限。</p> <p>本點所稱相容性，指電腦程式彼此間，可相互交換資訊並加以使用之功能。</p>	<p>一、 本點第二項適用於為進行還原工程而得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access control）之情形。</p> <p>二、 第三項對於為達到第一項相容性之判別及分析所必要，得發展或應用科技方法以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或利用著作之防盜拷措施（即 access control 及 exploitation control）。</p> <p>三、 相關事例： 為開發出與其他廠商電腦程式相容的電腦程式，例如：相容於 WORD 或 PDF 的製作程式，開發廠商可以透過還原工程的方式進行相容程式的開發。為了進行還原工程，可以對於有附加防盜拷措施的 WORD 或 PDF 製作程式加以規避後，解譯他人的電腦程式，以了解他人電腦程式之結構及技術，但以開發相容的程式為限。</p> <p>四、 本點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 1201 條第(f)款有關「還原工程之免責」之規定定之。</p>

規 定	說 明
<p>十三、 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第九款所稱其他主管機關所定情形，包括下列情形：</p> <p>(一) 為查明防止進入網域、網站之商業性過濾電腦程式所阻絕之網路位址名單者。但專為保護電腦或電腦系統，或單純為防止接收電子郵件，而由電腦程式所阻絕的網路位址名單，不在此限。</p> <p>(二) 因電腦程式之硬體鎖故障、損壞或淘汰，致無法進入該程式者。</p> <p>(三) 因電腦程式或數位內容產品所使用之格式業已淘汰，須使用原有媒介或硬體始能進入該程式或產品者。</p> <p>(四) 以電子書型式發行之語文著作，其所有之版本，包括被授權機構所採行之數位版本，因採用防止電子書啟動讀取功能之接觸控制裝置，使銀幕讀取裝置以特定格式表現，致盲人無法閱讀時，為達成讀取功能者。</p> <p>合於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p>	<p>一、本點適用於依主管機關所定情形而得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access control）之情形。</p> <p>二、相關事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某一個非色情網站的網長，為了解該網站是否遭商業性過濾程式不當過濾，而對該過濾程式所採取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access control）加以規避。</li> <li>2. 使用者已取得合法授權使用之程式，該程式之硬體防護措施（dongles）因故障而無法使用，為繼續使用該程式者，而對該程式所採取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access control）加以規避。</li> <li>3. 如有一套採取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防盜拷措施（access control）之電腦程式，因一般人均已不使用該程式格式而被淘汰，嗣後因須使用該程式格式，始能進入該程式加以利用，所採規避該程式防盜拷措施之行為。</li> <li>4. 某一電子書之版本採用防止電子書啟動讀出功能接觸控制裝置，在銀幕所呈現之讀取裝置之格式，無法供盲人讀取時，為使其達成讀取功能，所採規避該電子書防盜拷措施之行為。</li> </ol> <p>三、本點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1201 條第(a)款有關對商業性過濾軟體 電腦程式之硬體 電腦程式之使用格式及電子書之規避之規定定之。</p>
<p>十四、 本認定要點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p>	<p>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四項責成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本認定要點，爰就定期檢討之期間予以規定。</p>